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0〕6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业务经费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教学业务经费的管理，合理使用本科教学业务经费，使本科教学业务经费有效地落实到本科教学工作中，在《华南师范大学“本专科业务费”、“实验费”、“实习费”、“大学生师范技能培养费”暂行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费”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8〕68号）的基础上，现对学校本科教学业务经费的审批手续和报帐程序作出如下进一步规范：

一、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下达到院系的本科教学业务经费是指：本专科业务费、实验费、专业实习费、教育实习费等4项教学经费。这4项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系副

主任)“一支笔”负责制。

二、本专科业务费设立院系独立帐号,代码为700XXX。教务处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安排,下达院系“本专科业务费”经费。费用支出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系副主任)审核、批准后,方可报帐。

三、实验费、专业实习费设教务处帐号并下挂院系子帐号,院系子帐号代码分别为740059XX、721XXX。教务处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安排,下达院系“实验费”、“专业实习费”的使用额度。费用支出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系副主任)审核,并报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可报帐。

四、教育实习费设立教务处统一帐号,代码为700025。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经费直接下达到该帐号。费用支出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系副主任)审核,并报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后,方可报帐。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